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中国应急

公告编号：2018-06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缘由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应急”）分别于2018年11月22日、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回购议案，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总额不超过5,3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3元/股进行股份回购注销，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5,3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74,503,000万元减少为870,423,000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

(2018年12月13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进行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传真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5号;

2、邮编:430223

3、申报时间:

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1月26日

工作日8:30-11:00; 14:30-17:00

4、联系人:周南

5、联系电话:027-87970446

6、传真号码:027-87970222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